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簡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孝晴

被　　告　施宇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此管轄合意之效力，應及於一般繼承人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施鎧威（原姓名施丁嘉，以下逕稱其名）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因未按期繳款，積欠本金新臺幣14萬2,7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惟施鎧威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聲請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4343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而依本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原告與施鎧威就信用卡契約而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書面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該合意管轄之效力及於被告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且本件信用卡交易帳款爭議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